

2021年度漾濞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10%	2021年1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在建水利工程	10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质量与安全合并检查）
3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随机抽查2-3件	2021年7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4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漾濞县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漾濞县中小型水库、电站、险工险段	（漾濞县境内中小型水库、电站） 10%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6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1年3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